

史忠正公集附錄

史忠正公集

附錄

史可法著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史忠正公集

附錄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徐

著者 史可法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叢書集成

初編

編者
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本館據畿輔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史忠正公集卷首

江南揚州府甘泉縣學生員 臣史開純恭錄

賜諡諭旨

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十日、奉上諭、崇獎忠貞、所以風勵臣節、然自昔累朝嬪代、凡勝國死事之臣、罕有錄予易名者、惟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、於崇禎末殉難之大學士范景文等二十人、特恩錫諡、仰見聖度如天、軫恤遺忠、實爲亙古曠典、第當時僅徵据傳聞、未暇遍爲搜訪、故得邀表章者、止有此數、迨久而遺事漸彰、復經論定、今明史所載、可考而知也、至若史可法之支撐殘局、力矢孤忠、終蹈一死以殉、又如劉宗周、黃道周等之立朝審諤、抵觸僉壬、及遭際時艱、臨危授命、均足稱一代完人、爲褒揚所當及、其他或死守城池、或身殞行陣、與夫俘擒駢儻、視死如歸者、爾時王旅徂征、自不得不申法令以明順逆、而事後平情而論、若而人者、皆無愧於疾風勁草、卽自盡以全名節、其心亦並可矜憐、雖福王不過倉猝偏安、唐桂二王、並且流離竄跡、已不復成其爲國、而諸人茹苦相從、捨生取義、各能忠於所事、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、自宜稽考史書、一體旌諡、其或諸生韋布、及不知姓名之流、並能慷慨輕生者、議諡固難概及、亦當令俎豆其鄉、以昭軫慰、嘗恭讀我太祖實錄、載薩爾濟之戰、明楊鎬等集兵二十萬、四路分出、侵伐興京、我太祖太宗及貝勒大臣等、統勁旅數千、殲戮明兵過半、一時良將、如劉綎、杜松等、皆沒於陣、近曾親

製書事一篇。用揚祖烈而示傳信。惟時王業肇基。其抗我顏行者。原當多爲獮薶。然迹其冒鎬撓鋒。竭忠效命。未嘗不爲嘉憫。又若明社將移。孫承宗。盧象昇等之抵拒王師。身膏原野。而周遇吉。蔡懋德。孫傳庭等以闖獻蹂躪。禦賊亡身。懷懷猶有生氣。總由明政不綱。自萬歷以至崇禎。權奸接踵。閹豎橫行。遂至黑白混淆。忠良泯滅。每爲之切齒不平。福王時。雖間有追諡之人。而去取未公。亦無足爲重。朕惟以大公至正爲衡。凡明季盡節諸臣。既能爲國抒忠。優獎實同一視。至錢謙益之自翽清流。視顏降附。及金堡屈大均輩之倖生畏死。詭託緇流。均屬喪心無恥。若輩果能死節。則今日亦當在予旌之列。乃旣不能捨命。而猶假語言文字。以自圖掩飾。其偷生是必當明斥。其進退無據之非。以隱殛其冥漠不靈之魄。一褒一貶。衰鉞昭然。使天下萬世共知朕準情理而公好惡。以是植綱常。卽以是示彰瘡。所有應諡諸人。並查明史及輯覽所載。遵照世祖時之例。仍其原官。予以諡號。其如何分別定諡之處。著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集議以聞。並通諭中外知之。欽此。

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

督師太傅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兵部尚書史可法。錦衣衛籍。祥符人。崇正中爲安池道安慶巡撫。愛民敬士。屢卻寇兵。進南京兵部尚書。督師勤王。迎立福王。出鎮江北。力圖興復。大兵既克揚州。自刎不殊。被執死之。

按史可法節秉清剛。心存幹濟。危顛難救。正直不回。允宜專諡。謹擬諡忠正。

勅賜專謚文

奉天承運皇帝制曰。取義成仁。式著艱貞之烈。易名表行。爰昭獎卹之公。眷致命之可風。曩迹未湮於異代。期扶綱之攸賴。休稱允協於千秋。爾故明督師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史可法。砥行能堅。秉誠克裕。遭時坎壈。恆仗節以無撓。殉義從容。竟捐生而不悔。朕覽披信史。軫念忠徽。予褒顯於崇祠。用隆秩祀。示表章於往籍。載錫嘉名。象厥生平。謚爲忠正。於戲。溯流芳於頑廉懦立。節或重於泰山。彰定論於世遠風微。榮更逾於華袞。幽光特闡。鑒當年皦日之心。正氣咸伸。勵萬古疾風之節。欽茲茂典。慰爾英靈。

乾隆四十一年正月 日

御製題像詩

紀文曾識一篇篇。予諡仍留兩字芳。

乙未冬。命大學士九卿等。核勝國殉節諸臣事實。定議予諡。可法得諡忠正。

凡此無非勵臣節。監茲可不愼。

君綱像斯觀矣。牘斯撫。月與霽而風與光。並命復書畫卷內。千秋忠蹟表維揚。

侍郎彭元瑞。以所得史可法畫像。并其家書。裝卷呈進。乞書御製書事文。因成是什。題卷首。而向所製書事一篇。及可法復書。則命大學士于敏中書於卷內。卽以此卷郵發兩淮鹽政。置梅花嶺可法祠中。並聽摹鐫祠壁。以垂久遠。乾隆丁酉仲夏。御筆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御製書明臣史可法復書睿親王事

幼年卽羨聞我攝政睿親王致明臣史可法書而未見其文。昨輯宗室王公功績表傳。乃得讀其文。所爲揭大義而示正理。引春秋之法。斥偏安之非。旨正辭嚴。心實嘉之。而所云可法遣人報書。語多不屈。固未嘗載其書語也。夫可法明臣也。其不屈正也。不載其語。不有失忠臣之心乎。且其語不載。則後世之人。將不知其何所謂。必有疑惡其語而去之者。是大不可也。因命儒臣物色之。書市及藏家。則亦不可得。復命索之於內閣冊庫。乃始得焉。卒讀一再。惜可法之孤忠。歎福王之不惠。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。使權奸掣其肘。而卒致淪亡也。夫福王卽信用可法。其能守長江爲南宋之偏安與否。猶未可知。而況燕雀處堂。無深謀遠慮。使兵頓餉竭。忠臣流涕頓足。而嘆無能爲。惟有一死以報國。是不大可哀乎。且可法書語。初無詭譎不經之言。雖心折於睿王。而不得不強辭以辯。亦仍明臣尊明之義耳。余以爲不必諱。亦不可諱。故書其事如右。而可法之書。並命附錄於後。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。實無不可。而明史本傳。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。則出於稗野之附會。失之不經矣。

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。奉旨命大學士于敏中書於像卷。勒石揚州祠壁。

賜題遺像諭旨

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。奉上諭。侍郎彭元瑞以所得明臣史可法畫像。及其札稿合卷進呈。朕親製詩一章。題於卷端。命廷臣和韻。並命大學士于敏中書御製書事一篇。及史可法復攝政王書於卷。茲另爲裝潢篋貯。著發交寅著令將此卷。弄於揚州梅花嶺史可法祠中。並將卷內所有詩文畫像札稿。勒石祠壁。以垂永遠。至此卷如有願求展閱者。亦聽其便。但當加意護守。勿使稍致污損。將此傳諭寅著知之。欽此。

